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 向TORAY集團銷售布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Toray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本集團向Toray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布料之總目協議，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將協定載於購貨單內的條款及條件，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Toray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3%，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總目協議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Toray訂立有關本集團向Toray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布料之總目協議。總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Toray

交易性質	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將與Toray集團就本集團向Toray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布料訂立交易。有關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將協定載於購貨單內的條款及條件。購貨單將載列(其中包括)布料種類和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日期、付運條款等。
年期及終止	總目協議的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開始，持續至2024年3月31日，並將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總目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定價政策	<p data-bbox="563 627 1481 704">布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釐定及與現行市場價格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p> <p data-bbox="563 761 1481 981">本集團的布料的標準價格乃參考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布料所需的編織方法及技術、產品規格(包括彈性、顏色等)及其他相關生產成本而釐定。每筆交易的最終價格可根據更詳盡的產品要求或規格、數量、重量、交貨期、當前市況等因素協商，惟須計入合理利潤率。</p>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oray集團銷售之布料總金額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經審核)及47百萬港元(經審核)，而於2021年估計約為36百萬港元(待審核)。

### 建議年度上限

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局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Toray集團銷售布料的過往銷售額；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以提高整體產能，從而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布料的整體需求，預期將因此產生增長，有鑑於此，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對Toray集團的布料銷量將錄得平穩適度增長。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加入緩衝額，因預計銷量以及產品價格上升。

儘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100百萬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Toray集團銷售布料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惟董事局著重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的過往交易金額，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的整體布料銷售額較為接近本集團的預期，且並無或較少受全球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2018年10月以來，Toray之成員公司已為本集團布料之客戶。本公司相信，訂立總目協議使本集團能繼續擴展其業務組合，並在銷售布料方面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該等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近20年來為Toray集團的紗的客戶。本公司相信，訂立總目協議將能夠令本集團憑藉其與Toray集團的業務關係，繼續受惠於多年穩定的紗的供應。

總目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a) 負責監督布料銷售及營銷的經理定期注視市況以及向不同客戶銷售布料的價格，以確保向Toray集團銷售布料的價格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b)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討論和評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及定價機制，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審視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交易，並向董事局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過往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根據總目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d) 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審視；及
- e)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總目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Toray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02)。Toray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纖維和紡織品的生產和貿易。其亦從事生產樹脂和化學品、薄膜、碳纖維複合材料、水處理和環境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等的其他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實益擁有人最終擁有或控制Toray總股份的10%或以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oray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3%，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已就考慮及批准總目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ray就本集團向Toray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布料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總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oray」	指	Toray Industrie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02)。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73%
「Toray集團」	指	Toray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惠來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奧富勝先生、杜結威先生及石井俊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

\* 僅供識別